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1,997	145,293
銷售成本		<u>(148,218)</u>	<u>(129,451)</u>
毛利		23,779	15,842
其他收益／（虧損）	4	1,224	(1,782)
銷售開支		(5,655)	(4,2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u>(22,648)</u>	<u>(24,341)</u>
經營虧損		(3,300)	(14,560)
融資成本	5(a)	<u>(146)</u>	<u>(903)</u>
除稅前虧損	5	(3,446)	(15,463)
所得稅	6	<u>(397)</u>	<u>6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3,843)</u>	<u>(15,3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可後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61	(2,72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u>	<u>1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861</u>	<u>(2,56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18</u></u>	<u><u>(17,96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1.76)</u></u>	<u><u>(7.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05	16,252
預付租賃款項		30,193	27,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9	1,065
		<u>70,867</u>	<u>45,141</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420	351
存貨		30,454	25,008
預付租賃款項		656	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459	19,898
可收回所得稅		–	75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974	20,897
受限制存款		28	–
		<u>74,991</u>	<u>67,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8,704	22,271
衍生金融工具		8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79	2,256
應付所得稅		524	959
		<u>45,690</u>	<u>25,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01</u>	<u>42,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168</u>	<u>87,1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80	–
遞延稅項負債		474	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1	–
		<u>9,565</u>	<u>566</u>
資產淨值		<u>90,603</u>	<u>86,5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88,416	84,398
權益總額		<u>90,603</u>	<u>86,585</u>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將獲納入年報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載入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普通板	114,776	93,372
銷售包裝板	20,410	24,848
銷售結構板	17,767	10,576
銷售地板基材	18,359	15,707
其他	685	790
	<u>171,997</u>	<u>145,293</u>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63,451
客戶B	49,862	43,579
客戶C	80,251	不適用(附註)

附註：

有關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10%。

(b) 地域資料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本	151,845	130,731
泰國	7,159	5,293
香港	5,971	4,680
其他國家	7,022	4,589
	171,997	145,293

於2018和2017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經營。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18	1,525
中國	70,549	43,616
	70,867	45,141

4 其他收入／(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5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5)	(58)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淨額	(78)	(61)
出售權益證券的虧損淨額	(16)	(24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43	(1,286)
其他	45	(180)
	<u>1,224</u>	<u>(1,78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6	899
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融資費用	—	4
	<u>146</u>	<u>903</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2017年：零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34	16,988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78	1,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72
	<u>19,612</u>	<u>18,760</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753	2,3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6	475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950
關於物業及機器的經營租賃開支#	2,876	2,334
核數師薪酬	1,239	922
存貨成本#	<u>148,218</u>	<u>129,451</u>

存貨成本中10,463,000港元(2017年: 10,87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6 所得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3	409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5	1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31</u>	<u>(536)</u>
	<u>489</u>	<u>(12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3)	(20)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u>(49)</u>	<u>80</u>
	<u>(92)</u>	<u>60</u>
	<u>397</u>	<u>(66)</u>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7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843,000港元（2017年：15,3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8,733,000股（2017年：209,287,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4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8,733	200,000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9,02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263
	<hr/>	<hr/>
於3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8,733</u>	<u>209,28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增加每股虧損，因而具備反攤薄影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049	3,699
減：呆賬撥備	(110)	(100)
	<u>5,939</u>	<u>3,599</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16,964	16,457
— 其他	1,549	738
	<u>18,513</u>	<u>17,195</u>
減：呆賬撥備	(993)	(896)
	<u>17,520</u>	<u>16,299</u>
	<u>23,459</u>	<u>19,89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u>5,939</u>	<u>3,59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278	10,1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02
	<u>10,278</u>	<u>10,44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款項	3,337	2,5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i))	6,600	4,7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469	1,789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3,789	2,413
	<u>18,195</u>	<u>11,486</u>
已收客戶墊款	<u>231</u>	<u>340</u>
	<u><u>28,704</u></u>	<u><u>22,271</u></u>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近親所控制之實體之墊款3,729,000港元 (2017年：4,693,000港元) 以及來自本公司董事之墊款2,871,000港元 (2017年：零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14	6,174
31至60日	616	855
61至90日	120	100
超過90日	<u>2,328</u>	<u>3,316</u>
	<u>10,278</u>	<u>10,445</u>

10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6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幸運的是，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正緩慢復甦，儘管上升趨勢並不穩定，而且經過本集團的努力，於其他市場的銷售額亦錄得相當大的增長，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4,600立方米增加約17.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00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未來數月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的表現。單位銷售成本減少致使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約2.9個百分點至約13.8%（2017年：約10.9%）。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市場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人員自然流動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的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2.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4%（2017年：約14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增加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32.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增加。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8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原因為上述銷量增加及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2017年：約15.8百萬港元）；ii)其他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2017年：約24.3百萬港元）；及iv)於2016年11月底前悉數清償約33.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且於2018年1月及2018年3月分別取得有抵押新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及約8.8百萬港元前並無任何新銀行貸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2017年：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被i)銷售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2017年：約4.3百萬港元）；及ii)所得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42.0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29.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24.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附有利息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26.8%（於2017年3月31日：約2.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0.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存款28,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8.8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約2.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的信用證下的進口商品已予抵押以獲取支付予供應商信用證下的進口匯押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4.1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7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3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公佈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今年10月底或11月初前後竣工。

誠如本公司過往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其租賃協議已經續新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租賃」）。本集團擬待東木山工業園之新生產廠房興建完成後將生產機器及設備搬遷至其中，而搬遷工作預期將於目前租賃到期前完成。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搬遷生產廠房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